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3 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为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辖区内的遗体接运、冷藏、火化处理任务，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殡葬服务；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办丧新风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1 个（招聘 3 人），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本次招聘工作的相关信息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民政局）网站（<https://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mzj/xxgkml/>）发布。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
- 报名所需材料：

(1)《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需要提交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和手写签名 PDF 电子扫描件 1 份;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 份;

(3)毕业证、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下载)、学位证(如有)扫描件各 1 份;

(4)本人近期免冠大一寸彩色照片(JPG 格式,200KB 以内);

(5)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 份(如有)。

3. 报名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zip 或.rar),以“姓名+手机号码+专业名称”命名发送至报名邮箱:nh_byg@163.com (联系人:李先生、黄小姐,联系电话:0757-85231535)

4. 报考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热爱殡葬事业,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6)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5.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招聘考试: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近两年内, 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的;
- (6)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7)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6. 报考人数达 1:5 比例可正常开考。若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 则本次招聘暂缓。

7. 报考人员须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报考信息、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在本次招聘任一环节查实报考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二) 资格审查

我单位将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确认考试对象, 并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民政局)网站公布考试名单和现场领取准考证相关事宜。考生逾期未到现场领取准考证, 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招聘考试资格。

四、考试

(一) 笔试

笔试总分 100 分, 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知识。

笔试合格者，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 1：5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笔试合格人数确定为拟进入面试的资格复审对象。

笔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民政局）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拟进入面试的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和资格复审相关安排。

（二）资格复审

我单位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入围面试人员因未通过资格复审或自愿放弃的，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三）面试

资格复审结束后，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民政局）网站公布。

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结构化面试），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四）综合成绩计算及聘用方法

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两位。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员。

如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

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则以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则另行组织面试。

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民政局)网站公布考生综合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考察、聘用

(一) 体检与考察

体检和考察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录用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示与录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南海区民政局网页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三) 递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递补：

1.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 考察人选经考察不符合聘用条件，未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3. 公示期间查实存在影响聘用问题，不予聘用的；
4. 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聘用资格的。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公告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

递补工作原则上在本次招聘周期内完成。

监督投诉电话：0757-85231529。

附件：1. 职位表

2. 佛山市南海区殡仪馆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